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新日恒力”）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许晓椿、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润”）、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购买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标的公司”）80%股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日恒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关于博雅干细胞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许晓椿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承诺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4,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并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上述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界定。

（二）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当期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三）补偿义务的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则需自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目标资产减值额，根据当期应付资产购买价款（50%或 100%）与（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原则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许晓椿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或大于该会计年度许晓椿承诺净利润，则许晓椿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

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届满且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如该年度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净利润则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下述方式确认截至该会计年度届满时许晓椿应当对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金额”）：

承诺期间	差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
2015 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许晓椿以现金补偿
2016 年度	$(\text{承诺净利润}-\text{实际净利润}) / \text{承诺净利润} \times 100\% \leq 10\%$	资产购买总价款 *2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许晓椿免除上市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等额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如上市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不足以通过上述补偿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则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补偿。
	$(\text{承诺净利润}-\text{实际净利润}) / \text{承诺净利润} \times 100\% > 10\%$	资产购买总价款 *2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2017 年度	$(\text{承诺净利润}-\text{实际净利润}) / \text{承诺净利润} \times 100\% \leq 10\%$	资产购买总价款 *1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text{承诺净利润}-\text{实际净利润}) / \text{承诺净利润} * 100\% > 10\%$	资产购买总价款 *1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孰高确定	
2018 年度	$(\text{承诺净利润}-\text{实际净利润}) / \text{承诺净利润} * 100\% \leq 10\%$	资产购买总价款 *1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孰高确定	
	$(\text{承诺净利润}-\text{实际净利润}) / \text{承诺净利润} * 100\% > 10\%$	资产购买总价款 *1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孰高确定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由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自筹现金方式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实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如标的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中某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按照对应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免除上市公司与当期应补偿金额等额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实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如上市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不足以通过免除支付义务的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则由许晓椿免除上市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将差额汇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差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未支付且未免除支付义务的资产购买价款金额。以上述方式实现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总价款的 100%。

当目标资产累计减值额大于资产购买总价的 20%时，许晓椿有权回购标的股权。具体回购方式：由许晓椿按原资产购买价款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照上市公司实际已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自到账之日起至许晓椿回购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产生的利息）—许晓椿累计补偿金额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

当许晓椿按照上述约定回购标的股权时，许晓椿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

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回购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回购事宜。

（五）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间，如 2016、2017、2018 年度中某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得出减值测试结果，确定目标资产减值额。

前述目标资产减值额应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所受的影响。

《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YCA20041）确认，博雅干细胞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6,245.47 元，与盈利预测数相差 4,003,754.53 元，实现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的 86.65%，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涉及的补偿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YCA20041）及上市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2016 年 4 月 25 日，许晓椿以自筹现金方式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4,003,754.53 元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YCA20041)及上市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6,245.47 元，实现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的 86.65%，未完成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按照协议约定，许晓椿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自筹现金方式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4,003,754.53 元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